

臺中市 106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協助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適性安置，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一)電話：(04)2228-9111 轉 54615 傳真：(04)2527-9060

(二)網址：<https://www.tc.edu.tw/>

二、承辦單位

(一)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臺中市大肚區仁德路 60 號)

電話：(04)26992028 轉 733(輔導室特教組)；傳真：(04)26980970

(二)臺中市區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二段 196 號)

電話：(04)23381242 轉 742(輔導室特教組)；傳真：(04)23362971

三、協辦單位

(一)臺中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43346 臺中市沙鹿區公明里忠貞路 213 號)

電話：(04)26153280、26150961；傳真：(04)26153293

(二)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40152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電話：(04)22138215 轉 820；傳真：(04)22129618

網址：<http://spec.tc.edu.tw/>

(三)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42060 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電話：(04)25205563、25295921；傳真：(04)25205536

四、執行人員：

(一)本市所屬各級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心評人員

肆、申請方式：家長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特殊教育學校為註冊組)提出申請，由學校依照申請項目備齊資料後送交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查。

伍、鑑定時程：依據「106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進度表」辦理。

陸、鑑定安置作業

一、鑑定對象與期程

(一)未鑑定新個案

目前就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生。

(二)曾鑑定疑似生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或「再觀察」者，輔導滿一年得視需要提報鑑定。

(三)重新評估及鑑定

經鑑輔會鑑定確定之個案，依據其障礙狀況及預後，交付重新鑑定期限，學校應依限主動進行重新評估，評估其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與個案目前適應狀況。新領/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個案，均應依鑑輔會給予之期限進行重新評估。

(四)跨階段重新評估及鑑定

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個案者，均應依法依限辦理跨階段重新評估。

1. 國小階段

(1)國小一至五年級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個案者，國小六年級第一學期依法辦理跨階段重新評估；鑑輔會給予之鑑定安置期限超過國小六年級者請依鑑輔會給予之期限進行重新評估及鑑定。

(2)國小五年級第二學期甫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個案者，於國小六年級第二學期依法辦理跨階段重新評估；鑑輔會給予之鑑定安置期限超過國小六年級者請依鑑輔會給予之期限進行重新評估及鑑定。

(3)國小六年級甫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個案者，無需提出跨階段鑑定。

2. 國中階段

(1)國小六年級經本市鑑輔會跨階段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個案者，國中二年級第二學期依法辦理跨階段重新評估。

(2)國中一年級甫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個案者，於國中二年級第二學期依法辦理跨階段重新評估。

(3)國中二年級第一學期甫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個案者，國中三年級第一學期依法辦理跨階段重新評估。

(4)國中二年級下學期、國中三年級甫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個案者，無需提出跨階段重新評估。

二、鑑定注意事項：

(一)鑑定評估報告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教育需求評估之項目(含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敘明初步類別研判、所需之教育安置、環境調整、教學與評量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二)再次申請鑑定者，需檢附上次鑑定原始資料，及介入成效評估結果。

三、鑑定結果：

經鑑輔會鑑定後，給予之身分及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分述如下：

(一)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教學調整、輔導及各項支援服務。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或再觀察：學校可持續觀察並視個案狀況及師資人力主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及諮詢輔導，需填寫「疑似生觀察紀錄表」，並輔導滿一年後再視介入狀況決定是否再次提出鑑定。

(三)非特教學生：經評估無須特教介入，轉請學校相關處室持續關懷及協助。如原已接受特教服務者，請安排循序轉銜回歸，並追蹤適應狀況。

四、安置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

(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1. 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全部時間在原班學習，由導師提供課程及評量調整。

2. 未設置資源班與集中式特教班之公私立學校，另可申請特教方案。

(二)資源班、視障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抽離、

外加、或入班課程，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 (三)集中式特教班(含啟智班、多障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必要時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床邊教學班:學生學籍安置於學區學校,由在家(床邊)教育教師提供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
- (五)特殊類型巡迴輔導班(含視障、聽語障、情緒及行為障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到校輔導。
- (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安置於臺中啟明學校(啟明班)及臺中啟聰學校(啟聰班、啟智班),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協調與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擬轉介安置各國立或直轄市立(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特殊學校者,鑑定後由教育局協助轉介,惟需視該縣市或該校缺額狀況就學。

柒、鑑定安置結果變更作業:

- 一、如家長對鑑定結果不同意,由家長提出「鑑定申復」申請,請學校協助函文送件,辦理規定如下:
 - (一)除原送件資料,應檢具增列佐證資料,如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
 - (二)檢齊上述資料後,於鑑定結果核定後 30 天內提出申請。
 - (三)排入最近一次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家長、學生及相關人員出席申復會議。
- 二、如評估安置建議不符家長安置意願且不適切時,由家長提出「安置協調」申請,由學校協助送件。如「家長安置意願」或「特推會安置建議」變更時,請相關學校依改安置流程辦理之。
- 三、如家長對於申復結果仍不同意者,得依下述方式之一辦理:
 - (一)依上述流程再次提請申復。
 - (二)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捌、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

- 一、成年自主個案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主動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權利。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已逾手冊/證明重新鑑定日期,成年自主個案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願意再申請,且不願意依本市鑑輔會鑑定流程接受重新鑑定。
- 三、已屆先前鑑輔會交付應重新鑑定期限,成年自主個案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接受鑑輔會重新鑑定。
- 四、依據教育部規定跨階段應完成重新鑑定取得次一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資格,成年自主個案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接受跨階段重新鑑定。
- 五、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者,於同一教育階段不得再次申請提報鑑定作業;但有特殊情形者(如因特殊狀況導致身心障礙),得另案陳報鑑輔會審議。

玖、重新安置工作

一、對象與期程

(一)同階段重新安置

本市所轄公私立學校身心障礙確認個案經家長同意,且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後須轉安置者,請依「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同階段重新安置流程」辦理。

- 1.巡迴輔導及人力支援派案、通報系統增調班作業:依公文時程及表件辦理。
- 2.重新安置:依個案需求隨時受理。

※如遇學生障礙類型(程度)改變、或新領/換發身心障礙證明，需連同重新鑑定工作共同辦理。

(二)跨階段安置

國小六年級第一學期已完成鑑定程序且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第二學期依法辦理跨階段安置。

※如遇學生障礙類型(程度)改變、或新領/換發身心障礙證明，需連同重新鑑定工作共同辦理。

二、安置原則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

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辦理安置作業；惟因特殊就學需求者，經鑑輔會同意，得彈性處理之。

(二)國中安置學校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國中為主，國立中科實中國中部依該校招生簡章辦理。

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前述安置應提供相關入學證明後方協助安置。

(三)集中式特教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辦理，國中每班以不超過 12 人為原則，國小每班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特殊教育學校依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 6 條辦理，國小部每班不得超過十人，國中部每班不得超過十二人。

(四)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本市特教育學校安置順位如后：

1. 設籍臺中市，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後安置。
2. 有居住臺中市至少滿一年之事實(須檢附居住事實相關證明)，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後安置。
3. 家長於臺中市就業至少滿一年(須檢附工作證明)。
4. 設籍其他縣市須由縣市政府轉介，並領有各縣市鑑輔會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鑑定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以設籍縣市未有啟聰學校或啟明學校者為優先)。

拾、延長修業年限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有延長修業年限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於第二學期提出申請，唯國三得於第一學期提出申請。

※如遇學生障礙類型(程度)改變、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需連同重新鑑定工作共同辦理。

拾壹、普通班的減人數

一、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提供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後，仍須酌減班級人數 2 人或以上者，於該生重新鑑定、跨校安置、跨教育階段時，由相關人員填寫輔導計畫併同申請表件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初審後，送本市鑑輔會審議，審查結果另案通知。

二、經本市鑑輔會核定普通班酌減 2 人或以上者，不論其通報系統安置型態為何，請普通班教師均應確實提供各項輔導措施，並請務必於每學年末依限繳交該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其中應臚列普通班輔導紀錄，由本局送交本市鑑輔會檢核該普通班教師輔導成效。

拾貳、鑑定證明核發

學生經跨階段鑑定程序且由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個案者，以國三第一學期辦理為原則，相關申請時程及其表件本局另行公告。

拾參、經費：由本局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肆、差假

- 一、領取測驗工具、鑑定安置資料送件工作：請各相關學校依據本計畫之工作進度表，及「鑑定及安置工作送件分區一覽表」區域配當，核實給予相關人員公（差）假。
- 二、第一階段鑑定施測：由校內輔導室辦理，請各校自行協調適當人員協助，各相關學校自行給予心評人員公假。
第二階段鑑定施測：心評人員實施學障、智障、情障、自閉症類個案第二階段鑑定施測工作時，含網路登錄各項鑑定資料，一名個案以一天公假為原則，請各相關學校核實給予心評人員公假。
- 三、協助辦理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相關人員之公(差)假，依本計畫之工作進度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拾伍、獎勵

- 一、協助辦理本學年度各項鑑定安置工作之相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者，本局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 二、協助執行本學年度鑑定安置評估工作之心評人員，經考核後，由本局依該人員表現情形予以敘獎。

拾陸、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